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18）

关于禹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禹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禹州市财政局局长 王 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禹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克服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千方百计抓收入、强调度、防风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35600 万元，实际完成 335669 万元，

为年初预算的 100.0%，比去年同期 305066 万元增加 30603 万元，增长 10.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税收收入 268907 万元，同比增长 1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80.1%。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174713 万元，与上年持平；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小税种完成 94194 万元，同比增长 49.3%。

——非税收入 66762 万元，同比增长 0.3%。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555107 万元，综合平衡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和年度执行中新增上级补助资金后，支出预算调整为 596000 万元，实际完成 5959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1.6%。

（2）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205683 万元，实际完成 19375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88369 万元增加 5386 万元，增长 2.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税收收入 133847 万元，同比增长 7.0%。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67548 万元，同比下降 27.2%；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小税种完成 66299 万元，同比增长 105.9%。

——非税收入 59908 万元，同比下降 5.4%。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497096 万元，实际完成 512950 万元，同比下降 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56453 万元，执行中受房地产行业恢复不及预期，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影响，收入预算调整为 175453 万元，实际完成 16030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492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同比增长 19.4%。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9365 万元，执行中因当年收到上级专项债券和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实际完成 368066 万元，同比下降 0.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0973 万元，执行中因市属国有企业处于市场化运营转型初期，债务压力较大，未能完成年初确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收入预算调整为 6973 万元，实际完成 69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8265 万元，执行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4931 万元，实际完成 493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44650 万元，实际完成 4248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5.2%；支出预算为 30622 万元，实际完成 3423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8%。具体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42487 万元，支出 34232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上级财政部门核定下达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3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4 亿元，专项债务 113.8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3 亿元，专项债务 111.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限额。

以上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数据为财政决算前数据，在上级财政部门正式批复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全市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资源统筹，防范化解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

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我市经济加升向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1. 优化结构，重点领域保障持续有力。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强财税联动，开展“数字治税”，实现信息共享，超额完成年初预期目标。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80.1%，实现历史性突破，并稳居全省前列。二是全力保障重大任务落实。始终把增强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保障能力作为财政工作的关键，强化资金保障，着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2023年，全市共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7亿元。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023年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0.1亿元，专项债券22.3亿元。不仅大大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也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资金保障。

2. 精准施策，全力促经济稳增长。一是优化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的落实机制，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企业纾困发展。二是加强财政资源和政策统筹，集中财力加大科技创新、城市更新、重大基础设施等方面投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助力建设现代化“中等城市”新征程。三是管好用好专项债券，优化债券使用方向，重点用于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关键领域，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四是持续加强财源建设，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处理好经济与财源、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利民为本，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2023 年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9.8%；统筹安排资金 14.1 亿元，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6.5 亿元，支持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大基层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建设及人才培养，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统筹安排资金 0.5 亿元，优化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增加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统筹安排资金 2672 万元，加强就业领域资金保障，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体系，增强支持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统筹安排资金 2.3 亿元，用于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惠及困难群众 9.87 万人；统筹安排资金 2.2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二是落实落细各项支农补贴，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 1.1 亿元，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三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不断加大财政对乡村振兴的投入力度，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统筹资金 1.3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

所革命”，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是安排资金 1.8 亿元，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全市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4. 深化改革，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坚持多点发力、纵深推进，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深化财政管理体制、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财政风险管控等全流程改革举措，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全市财政补贴及存量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逐项落实销号，切实推动财政管理提升。三是进一步夯实财政预算管理基础。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综合预算、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在 2023 年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历次评比中，我市在全省县区级排名中稳居前十，在 10 月份评比中位列第一，被省厅多次通报表彰。加强财政决算管理，在全省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考核评比中，我局被省财政厅授予“财政总决算工作先进单位”。四是持续规范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2023 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362 个，审定金额 15.8 亿元，审减 1.7 亿元，审减率 9.8%，节支增效显著；共完成采购项目 215 个，实现采购金额 8.5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0.3 亿元。其中，对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比例达到 97.8%。

5. 强化监管，积极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一是进一步平衡

好“防风险”与“促发展”，加快化解隐债，主动调控新增债务，合理控制再融资比例，全市整体债务率控制在限额内，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建立“预测研判、实时监测、应急保障”的全市库款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将“三保”、债务管理等重点支出放在优先保障位置。三是严守底线，坚决防范债务风险。足额编列还本付息预算，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按时偿付政府债券本息，全年化解政府债务 20.6 亿元，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四是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第一时间将中央直达资金 11.7 亿元分配下达市直部门及乡镇，全年拨付直达资金 10.6 亿元，有效对接资金供给和需求，惠企利民政策实现精准落实。五是主动积极配合人大、审计等监督检查。重点做好听取人大意见建议、配合人大开展专题审议、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扎实推进财经秩序、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的审计问题整改，并在 2023 年预算编制中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把握财政收支时序，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目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稳步较快增长面临诸多挑战，刚性支出持续增长，各领域新增保障需求不断扩大，财政资金保重点、保急需任务艰巨，全市各级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情况

（一）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许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集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中等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强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进一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科学合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二是支出安排有保有压，优化结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三是预算管理提质增效，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四是财政运行平稳可控，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风险。

（二）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600 万元，增长 8.0%。其中：税收收入 286000 万元，增长 6.4%，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9%；非税收入 76600 万元，增长 14.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 290222 万元，收入总计为 652822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78152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4670 万元，支出总计为 652822 万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080 万元，增长 8.4%。其中：税收收入 138480 万元，增长 3.5%；非税收入 71600 万元，增长 19.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乡镇（街道）上解和调入资金等 378777 万元，收入总计为 588857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818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4670 万元，对乡镇（街道）补助支出 6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5888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9628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 3290 万元，收入总计为 399575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86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2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19575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39957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30020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462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4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 88 万元，收入总计为 30108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 18100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2008 万元，支出总计为 3010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46495 万元，支出 34985 万元，当年结余 11510 万元。主要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495 万元，支出 34985 万元，当年结余 11510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1. 全力促经济稳增长。一是加强财税运行分析。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机制，强化税收数据分析，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和薄弱环节管理；加强与国土、规划等部门联动，落实土地出让计划，加大土地出让力度。二是提升国企运营能力。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各项监管制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企业自身造血和抗风险能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三是持续加强财源建设。要严控

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主动对接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持续助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集中财力全力支持政府投资项目，激发和带动社会投资活力和信心。四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精准把握上级最新政策导向，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管理，做实做细各项基础工作，以高质量项目储备争取更多资金。

2. 持续严纪律强绩效。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二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稳增长、稳就业、惠民生。三是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未安排预算的不得支出，严格预算调剂管理。四是推进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规范编制程序，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五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严格界定“三保”支出范围，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制，加强动态监测和提示预警，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3. 切实保民生增福祉。一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扎实办好民生实事，统筹盘活各方面资金，着重围绕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

平；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统筹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瞄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聚推项目建设，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定期监审评估，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守牢及时化解到期债务的底线，确保民生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四是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着力强统筹提能力。一是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提高预算管理完整性，健全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的统筹机制，增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中心任务的财力保障能力，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二是强化预算统筹，进一步加强与债券资金的衔接，强化部门收入统筹管理，将部门取得的各类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的非财政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收入来源及规模，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三是完善资金、资产收回和调剂机制。完善部门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存量资金与下年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完善资产调剂共享的公物仓管理机制，盘活部门存量资产，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5.坚持推改革强监管。一是持续完善市乡财政管理体制。密切关注市乡财政管理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筹完

善市乡财政管理体制的配套措施，激励约束和均等化并重，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二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树立“大绩效”管理理念，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落实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分配和调整中的应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流程规范预算管理业务，加强财政与行业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实现一体化系统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全面运行，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系统性能。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分配审核流程，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四是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以规范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有序推进代理记账行业监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及监督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效益。五是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有关要求，完善草案编制方式，不断提高预决算草案编制质量，自觉接受审查监督。六是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持续加大重点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力度，依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手段助力项目及时高效落地。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

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克难奋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禹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
